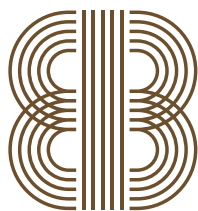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584,720	505,981
銷售成本	3	(345,419)	(294,542)
毛利		239,301	211,439
其他收入	2	994	996
其他收益，淨額	2	117	5,124
分銷成本	3	(109,134)	(97,091)
行政開支	3	(76,898)	(69,679)
經營溢利		54,380	50,789
財務收益		99	619
財務費用		(897)	(1,005)
財務費用，淨額		(798)	(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582	50,403
所得稅開支	4	(9,388)	(8,09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溢利		44,194	42,30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2,884	(1,734)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盈餘	25,497	20,966
有關重估持作自用物業之稅項影響	(4,207)	(3,45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4,174	15,773
--------------	---------------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合計	68,368	58,080
------------------	---------------	--------

每股溢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 基本及攤薄

6	7.36 港仙	7.04 港仙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35	165,666
投資物業		36,100	32,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1	2,618
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	7	18,070	10,418
		248,396	211,402
流動資產			
存貨		168,497	146,058
可收回本期所得稅		1,973	6,131
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	7	171,780	136,587
受限制現金		3,008	2,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57	79,706
		407,615	371,463
總資產		656,011	582,865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60,060	60,060
儲備		419,151	371,804
總權益		479,211	431,864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51,300	43,041
預收款項		51,328	47,175
借款		41,382	38,1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92	3,252
		<u>151,402</u>	<u>131,58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撥備		2,5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8	19,418
		<u>25,398</u>	<u>19,418</u>
總負債		<u>176,800</u>	<u>151,001</u>
總權益及負債		<u>656,011</u>	<u>582,86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按其公允值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 (a) 下列各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乃強制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b) 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 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 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尚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註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註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式。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分類及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乃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值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不會有大幅變動。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及(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本集團現正透過識別與客戶合約中的單項履行責任及交易價格的分配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採納此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透過追溯採納此準則，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新條文，並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的若干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之外列賬。相反，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用於使用權)和租賃負債(用於支付義務)的形式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免除此類報告義務。因此新準則將導致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確認及租賃負債增加。在收入報表中，租賃開支將被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

該準則將初步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65,581,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準則。

管理層正評估其他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確定採納此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512,660	431,552
合約收益	<u>72,060</u>	<u>74,429</u>
	<u>584,720</u>	<u>505,981</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840	827
其他	<u>154</u>	<u>169</u>
	<u>994</u>	<u>996</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遠期合約	-	(1,517)
—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31)	2,637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3,400	4,3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u>(1,652)</u>	<u>(296)</u>
	<u>117</u>	<u>5,124</u>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審閱之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匯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建築五金、衛浴設備及其他分部—進口、批發及零售建築五金、衛浴設備及其他
- 廚房設備及傢俬分部—設計、進口、批發、零售及安裝廚房設備及傢俬

本集團用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執行董事並無定期審閱其他經營收益及開支資料，故其他經營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可收回本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投資物業、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本集團的寫字樓物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企業資產，該等資產被集中管理，且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商業活動。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借款(不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企業負債，該等負債被集中管理，且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商業活動。

	二零一八年		
	建築五金、 衛浴設備及 其他 千港元	廚房設備及 傢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匯報之對外客戶分部收益	434,565	150,155	584,720
可匯報之分部銷售成本	<u>(263,365)</u>	<u>(82,054)</u>	<u>(345,419)</u>
可匯報之分部毛利	<u>171,200</u>	<u>68,101</u>	<u>239,3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1)	(1,627)	(5,138)
過時存貨撥備	(380)	(666)	(1,046)
已減值應收款撥備撥回	233	-	233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344,428	95,448	439,876
年度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1,717	8,642	10,359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u>67,926</u>	<u>68,626</u>	<u>136,552</u>

	二零一七年		
	建築五金、 衛浴設備及 其他 千港元	廚房設備及 傢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匯報之對外客戶分部收益	359,071	146,910	505,981
可匯報之分部銷售成本	(225,902)	(68,640)	(294,542)
可匯報之分部毛利	<u>133,169</u>	<u>78,270</u>	<u>211,43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6)	(1,932)	(6,118)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312	(787)	1,525
已減值應收款撥備撥回／(撥備)	4,578	(48)	4,530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78,631	81,460	360,091
年度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5,315	1,765	7,080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u>67,524</u>	<u>41,288</u>	<u>108,812</u>

本集團可匯報之經營分部合計資料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毛利	<u>239,301</u>	<u>211,439</u>
集團毛利	<u>239,301</u>	<u>211,439</u>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439,876	360,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35	98,366
投資物業	36,100	32,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1	2,618
可收回本期所得稅	1,973	6,131
受限制現金	3,008	2,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57	79,706
其他企業資產	271	272
集團資產	<u>656,011</u>	<u>582,865</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136,552	108,812
借款	9,461	19,0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92	3,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8	19,418
其他企業負債	497	496
集團負債	<u>176,800</u>	<u>151,001</u>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 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555,626	469,061	223,905	197,667
中國	29,094	36,920	1,930	699
總計	<u>584,720</u>	<u>505,981</u>	<u>225,835</u>	<u>198,366</u>

客戶地區位置根據交付貨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則根據該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七年：相同)。

3. 開支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福利支出	79,203	71,64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68	2,797
— 非核數服務	120	120
存貨成本	317,693	274,721
折舊	10,305	10,66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5,310	47,86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109	106
過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046	(1,525)
已減值應收款撥備撥回	(233)	(4,530)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海外所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263	8,126
海外所得稅	12	550
往年計提不足/(超額撥備)	551	(401)
即期稅項總額	11,826	8,275
遞延稅項	(2,438)	(179)
所得稅開支	9,388	8,096

5. 股息

(a) 於本年度宣佈及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15,015	12,012
二零一六年之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	30,030
二零一八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6,006	9,009
	21,021	51,051

(b) 年度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1.5港仙)	6,006	9,00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七年:2.5港仙)(附註)	15,015	15,015
	21,021	24,024

附註:董事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該擬派股息(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無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派股息。

6.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除以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u>44,194</u>	<u>42,307</u>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u>600,600</u>	<u>600,600</u>

(b) 攤薄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一致(二零一七年：一致)。

7. 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7,081	115,22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36)	(855)
	<u>136,445</u>	<u>114,371</u>
應收保留款	5,368	6,308
減：應收保留款減值撥備	(287)	(260)
	<u>141,526</u>	<u>120,419</u>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賬款	15,277	2,59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3,047	23,990
	<u>189,850</u>	<u>147,005</u>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保留款	(4,085)	(5,672)
按金及預付款	(13,985)	(4,746)
	<u>171,780</u>	<u>136,587</u>

所有非即期部分之應收款將於其報告日起計五年內到期。

應收賬款於報告日之賬齡(以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90天	107,702	85,789
91至365天	16,778	21,886
超過365天	12,601	7,551
	<u>137,081</u>	<u>115,226</u>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大部份為30至90天，而部分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最多120天。

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65,264	57,348
逾期1至90天	45,351	35,442
逾期91至365天	14,464	14,885
逾期超過365天	11,366	6,696
	<u>136,445</u>	<u>114,371</u>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應收款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有關應收款，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15	5,688
已減值應收款撥備撥回	(233)	(4,530)
匯兌差異	41	(43)
	<u>923</u>	<u>1,115</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款其中9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5,000港元)需要作個別減值。已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款乃應收未能或拖欠還款的客戶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七年：相同)。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6,063	24,2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949	7,00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賬款	2,288	11,742
	<u>51,300</u>	<u>43,041</u>

應付賬款於報告日之賬齡(以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6,003	23,242
91至365天	53	124
超過365天	7	927
	<u>36,063</u>	<u>24,29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七年：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審視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進口、批發及安裝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

本集團的業務審視及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進一步的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此外，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有關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集團成功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將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守則條文之詳情將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

於本年度，香港的已落成住宅單位數目仍然維持高水平，而市場繼續以中小型單位為主。市場對住屋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惟傾向於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

收益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584.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5.6%。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變動 (%)	佔銷售額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建築五金、衛浴設備及其他	434,565	359,071	21.0	74.3	71.0
廚房設備及傢俬	150,155	146,910	2.2	25.7	29.0
	<u>584,720</u>	<u>505,981</u>	<u>15.6</u>	<u>100.0</u>	<u>100.0</u>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盈利能力

	可匯報之分部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建築五金、衛浴設備及其他	171,200	133,169	28.6	39.4	37.1
廚房設備及傢俬	68,101	78,270	(13.0)	45.4	53.3
	<u>239,301</u>	<u>211,439</u>	<u>13.2</u>	<u>40.9</u>	<u>41.8</u>

建築五金、衛浴設備及其他分部之收益較去年增加21.0%至43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9.1百萬港元)。年內，一手住宅市場多興建小型單位。適合袖珍家居而售價較廉的產品需求持續上升。年內，我們為利奧坊·凱岸、柏蔚山、灃瀚、Malibu及嘉熙等項目供應產品。

廚房設備及傢俬分部之收益較去年輕微增加2.2%至15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6.9百萬港元)。年內，我們為匯璽等項目供應產品。

本集團整體毛利為23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1.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3.2%。整體毛利率與去年相較保持平穩。

本集團經營溢利為5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7.1%。經營溢利增加主要因為營業額增加，且部份被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消。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金額增加11.6%至18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壞賬撥備撥回減少4.3百萬港元、員工薪酬增加7.6百萬港元及租金開支增加7.4百萬港元。我們在保持業務增長之餘，亦致力監控成本及維持資源有效運用。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拓展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7(二零一七年：2.8)及1.6(二零一七年：1.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9.7百萬港元)，並已用於購買即將交付的存貨。

存貨增至16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末所下批量項目訂單增加，該等項目訂單將於下個財政年度交付予客戶。銷售增加，帶動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至18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7.0百萬港元)；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則增加至5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3.0百萬港元)，乃由於年末購買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呈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七年：相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息借款增加至4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1百萬港元)，乃由於年末所下的訂單導致應付票據增加。

財務政策

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管理層將不時監察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我們致力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確保具備充足資金應付現時及未來的現金需求。我們在依期履行付款責任上並無任何困難。所抵押資產包括已按揭之物業及若干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客戶發出約20.7百萬港元之履約保證(二零一七年：23.0百萬港元)作為合約擔保，其中受限制現金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百萬港元)持有作履約保證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零售店舖及貨倉的租賃承擔及項目之履約保證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財務承擔及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來年，預期香港將會繼續受全球政治及經濟各種變數影響。香港作為細小而高度開放的經濟體，面對美國與其盟友之間的和談及安全協商、美國分別與其盟友及中國之間就多邊貿易條約的爭議，本地經濟所承受的影響為不可估量的。貿易戰將影響全球供應鏈及農業，推高通脹。近日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則反映此對營商氣氛和全球投資動力的影響。

中國政府的經濟穩定措施導致內地訪港旅客數目增長放緩，為香港零售及旅遊業帶來困擾，影響本地營商環境及消費情緒。在香港，雖然營商氣氛大致維持審慎樂觀，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變動等外部因素均可能影響經濟增長。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市場預期美國進一步加息將影響來年本港利率，繼而影響樓價。

香港政府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換屆以來，積極爭取土地供應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土地用途政策已踏入關鍵階段；而目前住屋需求殷切，住宅價格很可能繼續上漲(此乃由於私人住宅市場的土地供應相對少)。興建小型單位及批量購買家居裝設的趨勢持續，致使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市場仍維持相當的競爭。我們注意到利率上升的預期及全球經濟前景因貿易戰而未明朗將對私人住宅市場構成潛在影響。我們將努力不懈，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未明，惟住宅室內設計日益受到重視，我們將擴大廚房設備及傢俬市場的業務。小型住宅單位符合置業者的預算，將繼續主導一手住宅市場。我們將不時審慎監察和檢討此趨勢，發掘市場新機遇及銷售渠道。

集團的零售店舖租金預料維持穩定。我們將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及善用店舖空間。

在加強優勢之餘，我們仍對外在因素保持警惕，以維持競爭力。樓市走勢取決於全球、中國及本地之經濟表現。此外，香港政府的財政和金融政策以及就樓價高企的進一步降溫措施可能會對香港房地產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走勢，並不時調整本身之發展策略。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正考慮擬將本集團之廚櫃及傢俬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拆作獨立上市。該公告之詳情，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考慮擬將有關業務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已根植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致力與持份者在經濟、環境及社會層面上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為此制定了一項可持續發展政策，帶領其在業務增長、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等領域以最佳的方式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詳情將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概述如下：

環境

本集團致力將污染程度減至最低，透過保育天然資源、減少使用能源及製造廢物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我們首先以負責任之態度進行商業活動，並在經營業務時考慮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積極向員工灌輸環保意識，鼓勵員工在可能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貫徹環保原則。我們致力為可持續未來及全球環境和諧盡一分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73名(二零一七年：164名)。

我們相信本集團之成就、長遠增長及發展，有賴員工之質素、表現及承擔。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知人善任、讓員工發揮所長及完善他們的事業。此外，我們時刻謹記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我們亦致力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

客戶

本集團致力成為優質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供應商。我們因應客戶之生活方式供應產品，切合客戶所需，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價值。我們著重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讓客戶領略我們貫徹「誠懇」及「質素」之宗旨；透過為集團建立品牌價值及信譽取信於客戶，令本集團與客戶建立堅固關係，為日後發展作好準備。

供應商

我們重視供應商之營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措施、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我們定期到工廠實地視察，以檢查彼等之生產能力、技術能力、質量控制系統、生產設備、檢測能力以及人員質素之認識。於挑選安裝分包商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價格、過往表現、項目規模、技術能力、環保記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C.2.5，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基於目前經營規模，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將因應本集團發展之需要，每年至少一次，不斷檢視此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港仙)，合共6,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9,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港仙)(「末期股息」)，合共15,0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15,000港元)。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主席)、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網址：www.ebon.com.hk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